

紐約市卡車出入和車輛尺寸指南								
車輛尺寸與類型	車輛高度	車輛寬度	車輛類型	允許在紐約市內出入			特別限制	許可證要求
				州際公路	本地卡車路線	通過卡車路線		
單輛卡車 總長度不超過35英尺	最高 13' - 6"	最多 8'	單輛卡車	是	是	是	-	對於超過所有這些尺寸的車輛，只會對 無法分割負重 的卡車發給超大型車輛單日許可證
半拖車/合併 總長度不超過55英尺	最高 13' - 6"	最多 8'	帶拖車卡車頭 (從「前保險桿至 后保險桿」測量)	是	是	是		
48英尺拖車搬運家庭用品； 無論總長度多長	最高 13' - 6"	最多 8' - 6"	聯邦 STAA	是	-	-	依據 STAA 法規，從符合規定的道路出入最多可行駛 1 英里。車輛重量不能超過橋樑承重或 80,000 磅，以較低者為準	對於超過上述任何尺寸或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車輛，不得簽發許可證，因為「家庭用品」被視為 可分割負重
48英尺拖車， 非 搬運家庭用品； 無論總長度多長	最高 13' - 6"	最多 8' - 6"	-	是	-	-	依據 STAA 法規，從符合規定的道路出入最多可行駛 1 英里。車輛重量不能超過橋樑承重或 80,000 磅，以較低者為準	
53英尺拖車；無論總長度多長	最高 13' - 6"	最多 8' - 6"	紐約州 特殊尺寸車輛	限制路線	否	否	只允許在 I-95 從 Bronx-Westchester 縣邊界至 I-695 從 I-95 前往 I-295；在 I-295 從 I-695 至 I-495 通過 Throgs Neck Bridge；在 I-495 從 I-295 至 Queens Nassau 縣邊界	含 無法分割 負重的 53英尺拖車必須申請紐約市許可證。

註：紐約州將主銷 43' (主銷與後軸或後軸群中心線之間的距離沒有超過 43 英尺) 的 53' 拖車定義為特殊尺寸車輛 (SDV)。